

**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授权额度展期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授权额度展期暨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授权额度展期，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且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特此声明：我们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，不表明我们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。

独立董事：严法善、唐建新、孔爱国

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